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8月16日10:30分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程文浩、郑欢雪、徐卫东、孟红）。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原独立董事姜景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 同意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孟红 委员: 郑欢雪、朱荣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卫东 委员: 程文浩、孟红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青运 委员: 程文浩、孟红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